

东莞市政府采购

招标代理协议

委 托 单 位：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甲方将塘厦镇沙湖社区地块复耕复林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塘厦镇沙湖社区地块复耕复林工程
- 2、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预算金额：¥2,782,398.48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6、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7、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负责发布招标公告，负责答复和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 5、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招标事宜，并组织开标会议。
- 6、乙方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 7、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 8、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